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激励计划》及《回购计划》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门意见

上海正源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214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回购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63,73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42,021,768 股减少至 2,639,958,030 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6.04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5.04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63,738 股,并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5.04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3、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4、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4,911.5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8、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拟增加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0%减少至 14.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减持股份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0%减少至 14.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减持股份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0%减少至 14.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减持股份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0%减少至 14.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减持股份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比音勒芬(中国证券报)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4.90%减少至 14.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减持股份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2025/2/21-2025/2/24 人民币/股 72.86 2.62% 520,00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8,366,006 股为基准计算;总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分项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